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青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聲請狀提出之相對人帳務明細表因模糊未能辨識，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重新提出「清晰」之相對人帳戶債權明細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債權未受清償之數額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